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增持主体拟变更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该议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增持主体拟变更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存泰、龙文彬、顾培东、马骁、余海宗

2025年8月8日